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39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5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 1 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299,581,3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14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51,677,5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68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7,903,8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5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903,8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903,8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30%。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8,847,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0%;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086%;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8,847,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0%;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086%;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298,847,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0%;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086%;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8,847,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0%;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086%;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8,847,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0%;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086%;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8,847,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0%;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086%;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8,847,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0%;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086%;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8,847,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0%;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086%;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8,847,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0%;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086%;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

10、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8,847,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0%;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086%;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8,847,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0%;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086%;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8,847,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0%;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086%;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魏栋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38
债券代码:112623.SZ　　债券简称:17 丽鹏 G1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8 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及董事会秘书辞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朱拓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朱拓先生的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姓　名:朱拓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钟路 767-2 号

电　话:021-22192750

传　真:021-22192753

电子信箱:zhut@chiway.com.cn

简历见附件。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附:朱拓先生简历如下:

朱拓先生:中国国籍,1985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副总裁、上海睿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中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监、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本运作部总监;上海锐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丽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朱拓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朱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36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8)刊登在同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20)第 000181 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将择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37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洪雷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20)第 000181 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5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股东徐佳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徐佳东	否	6,000,000	3.16%	0.39%	2019.4.12	2020.4.2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徐佳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佳东	190,150,715	12.20%	183,289,417	177,289,417	93.24%	11.38%	177,289,417	100%	12,861,298	1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5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司法冻结进展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徐佳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樊梅花女士、股东徐佳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以及徐佳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杨建新	否	213,360,500	100%	13.69%	2020.2.21	2023.2.2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樊梅花	否	3,096,431	100%	0.20%			
徐佳东	否	190,145,715	100%	12.20%	2020.3.6	2023.3.5	
合 计		406,602,646	100%	26.09%	-	-	-

2、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1)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樊梅花女士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已收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件,冻结原因系杨建新先生与邓少炜先生的债务纠纷所致,执行法院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2020)粤 03 执 668 号,执行标的金额为 469,833,998 元,目前杨建新先生正在与邓少炜先生沟通解决此事。

(2)徐佳东先生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已收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件,冻结原因系徐佳东先生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因担保引起的债务纠纷所致,执行法院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2020)粤 03 执 695 号,执行标的金额为 154,425,640 元,目前徐佳东先生正在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沟通解决此事。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杨建新	否	213,360,500	100%	13.69%	36	2020.3.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佳东	否	190,145,715	100%	12.20%	36	2020.3.11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 计		403,506,215	-	25.89%	-	-	-

2、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1)杨建新先生股份被轮候冻结,目前已收到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件,轮候冻结原因系杨建新先生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因担保引起的债务纠纷所致,执行法院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2020)粤 03 执 695 号,执行标的金额为 154,425,640 元,目前杨建新先生正在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沟通解决此事。

(2)徐佳东先生股份被轮候冻结,目前已收到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件,轮候冻结原因系徐佳东先生与宁波燕园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所致,执行法院为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2020)浙 02 民初 240 号,执行标的金额为 93,352,462.39 元,目前徐佳东先生正在与宁波燕园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沟通解决此事。

二、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情况

1、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徐佳东	否	190,145,715	100%	12.20%	36	2020.4.27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徐佳东	否	190,145,715	100%	12.20%	36	2020.4.27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原因

徐佳东先生股份新增两笔轮候冻结,目前已收到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件,冻结原因系徐佳东先生与宁波燕园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所致,执行法院为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案号分别为(2020)浙 0291 民初 334 号案、(2020)浙 0291 民初 335 号案,执行标的金额分别为 7,151,257.71 元、9,839,299.25 元,共计 16,990,556.96 元。目前徐佳东先生正在与宁波燕园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沟通解决此事。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建新	213,360,500	13.69%	213,360,500	100%	13.69%
樊梅花	3,096,431	0.20%	3,096,431	100%	0.20%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4,600,000	1.58%	0	0%	0%
合计	241,056,931	15.47%	216,456,931	-	13.89%
徐佳东	190,145,715	12.20%	190,145,715	100%	12.20%

四、备查文件

1、杨建新先生签署的《告知函》;

2、徐佳东先生签署的《告知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钢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华辉商贸")拟向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交发睿通")销售总价约 3,500 万元的钢筋,并与其签署《钢筋采购合同》。

2. 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交发睿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交发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发睿通为公司关联法人,华辉商贸与交发睿通签订上述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钢筋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王跃荣先生、董事陈海宁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交通国投")推荐至公司董事,交通国投与交发睿通同受交发集团控制,因此,董事长王跃荣先生、董事陈海宁女士系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交发睿通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龙岩大道金鸡路口交通综合大楼 5 楼;

(3)法定代表人:赖启桂;

(4)注册资本:8,900.00 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33D7Q19F;

(6)经营范围:建材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

(7)唯一出资方:交发集团。

2. 交发睿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235.27	2,449.99
净资产	3,679.15	2,342.12
营业收入	34,299.77	76.21
净利润	-162.97	1.5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按照第三方发布的市场价格为结算信息单价,在结算基准单价(合同期内固定不变)基础上加结算信息单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甲方):交发睿通

卖方(乙方):华辉商贸

1. 合同含税总价约为:3,500 万元

(1)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A)= 信息价(P)+ 基准价(综合价)(N),基准价(综合价)(N)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基准价(综合价)(N)指乙方直接在投标报价表上报的综合价(20 元 / 吨含税),包括把物资由生产所在地完好无损地运至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详细具体的运输服务方案。基准价(综合价)(N)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信息价(P)指货到使用项目工地"我的钢铁网"(http://www.mysteel.com)当天公布的龙岩区域的对应品牌的相应规格的钢筋信息价,若当天无信息价,以前一期的信息价为准。如果"我的钢铁网"(http://www.mysteel.com)当天公布的龙岩区域的无对应品牌相应规格的信息价,则参照"我的钢铁网"(http://www.mysteel.com)当天公布的厦门区域的对应品牌的相应规格的钢筋信息价,同时加上龙岩区域减去厦门区域最接近的小规格的网价差额。

(2)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 9,000 吨,最终数量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2.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按照 HPB300 执行 GB/1499.1-2008/XG1-2012 国家标准及引用标准;HRB400 执行 GB1499.2-2007 国家标准及其引用标准。如有新标准执行新标准及引用标准。

3. 交货方式

3.1 交货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 3 天内把材料运至甲方工地。

3.2 交货地点:甲方工地。

3.3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具体由乙方负责代办及相关费用。

3.4 保险:乙方负责货物运至甲方工地前的一切保险费用。

4. 货物验收

4.1 验收时间:材料运至甲方工地时。

4.2 验收方法:HPB300 交货过磅计重,HRB400E 交货理论换算(检尺)计重,过磅复核,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偏差必须符合重量及允许偏差除执行 GB 1499.2-2007/XG1-2009 国家标准的规定。

4.3 验收标准:HPB300 执行 GB/1499.1-2008/XG1-2012 国家标准及引用标准;HRB400 执行 GB1499.2-2007 国家标准及其引用标准。如有新标准执行新标准及引用标准。

5. 货款支付

5.1 支付时间:货到工地,由中铁十七局龙岩靖永 A4 合同段项目部验收数量后,甲方凭收货单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货款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对商品的质量保证责任。

5.2 货款的支付方式: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如甲方向乙方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则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运杂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均包含在货物单价中,不再单独支付。

6. 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7、其他约定条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辉商贸向交发睿通销售总额(含税)约 3,500 万元的钢筋,属于华辉商贸正常的业务范围,是其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第三方发布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在结算基准单价基础上加结算信息单价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交发睿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交发睿通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64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钢筋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华辉商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交发睿通销售约 3,500 万元的钢筋,是其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华辉商贸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前,已对关联人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查和风险判断,在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与关联人开展业务。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3.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华辉商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交发睿通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钢筋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2 票。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钢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